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D 會議室)

出 席 股 東： 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為 22,173,167 股，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667,100 股之 86.39%。

主 席： 周佑洋 董事長  記 錄： 陳麗惠 

出 席 董 事： 周佑洋、蔡宗揚、張育書、吳婕縈

出席監察人： 王正、羅婷育

出席薪酬委員： 張慧文

列 席 人 員： 張瑞娟財務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
葉繼升律師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提請 公鑒。

說 明： 一、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879,906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219,977 元，分別佔獲利的 2%及 0.5%，並均以現金形式發放。

《第四案》：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公司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五。

《第七案》：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請 公鑒。

說明：配合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純益經結算為新台幣 37,784,55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406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3,778,456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349,842 元，共計 34,068,663 元可供分配，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充實營運資金提高公司資本額、增加所營事業項目及其他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
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主管機關提出股票上市(櫃)
掛牌之申請。
二、有關股票上市(櫃)事宜，擬授權董事長配合相關法令規
定全權處理。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之
股數提供上市(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市(櫃)申請之法令規
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
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
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
售方式及申請上市(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二、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
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
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對外
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
認購之。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
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
境有修正需要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提授權董
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辦理盈餘及資本公
積轉增資。

二、 本公司擬自民國一〇五年度應分派股東紅利中提撥新
台幣 30,030,507 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3,003,051 股
及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1,303,690 元，發行新股
2,130,369 股，合計轉增資發行新股 5,133,420 股，每
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三、 依本公司預估停止過戶日止流通在外股數計約
25,667,10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盈餘配股 117 股及
資本公積配股 83 股，合計 200 股。

四、 本次增資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
股數計算。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於停
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
股之登記，拼湊不足壹股之畸零股，依法改發現金計算
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五、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
同。

六、 本次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俟提請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討論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訂除權
基準日及發放日相關事宜。

七、 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調整
股東配股率。

決 議：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原於 106 年 7 月 13 日止屆滿，本公司為增設獨立董事需要，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並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依經濟部商業司 95 年 6 月 21 日經商一字第 09502320300 號函，若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公司章程修訂案，則依生效後章程規定，於本次改選毋須選任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三、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0 日止。

四、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五。

五、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三屆新任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股東戶號 或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3	董 事	周佑洋	28,675,604 權
2	董 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27,428,974 權
12	董 事	張育書	26,412,881 權
177	董 事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 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25,232,457 權
V1010*****	獨立董事	林鳳儀	16,639,083 權
U1213*****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5,699,590 權
C2202*****	獨立董事	張慧文	14,949,910 權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解除競業禁止內容請參閱下表：

董事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長
	想樂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
	拓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張育書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	董事及負責人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明慧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偶動漫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華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視納華仁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全民大劇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設立起，係由一群有創意、有想法、具執行力的演出專業人員所組成，是台灣少數能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劃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服務涵蓋節目內容發想、企劃與執行、視覺及舞台設計、燈光設計、音響規劃、硬體器材租賃、活動工程統籌等，擅長融合音樂性和娛樂性，勇於研發創新，有效整合創意執行及軟硬體規劃。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未來更期許「必應創造」這個整合服務「一條龍」的品牌能將演唱會幕後製作的前端與後期等繁複的流程，透過整合，成為更為洗練的專業服務。

回顧民國105年度，在經營團隊及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淨利率約5%。未來本公司將以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產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實施概況

近年來演唱會產業蓬勃發展，實體CD的式微並沒有影響一般大眾對音樂的需求度，反倒是因為生活型態的改變，消費者市場整體板塊挪移到演唱會市場，帶動整體文創經濟的又一高峰。

本公司累積近十年的演唱會幕後製作經驗，從企劃製作到技術工程，從軟體到硬體，經手數百場大小演唱會，在近年演唱會市場大躍進的同時，不忘持續累積精進，隨時準備好迎接演唱會產業的趨勢挑戰，迎頭趕上世界級演唱會製作水準，為台灣在地的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演唱會經濟效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790,565仟元，較民國104年度的營收淨額616,870仟元，增加173,695仟元(28%)；民國105年度毛利率為20%，較民國104年度毛利率16%，增加4%；在淨利方面，民國105年度為37,785仟元(淨利率為5%)，較民國104年度17,018仟元(淨利率3%)，增加20,767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仟元)	76	113
	利息支出(仟元)	3,091	3,9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2	4.36
	權益報酬率(%)	16.48	15.99
	估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9.27
		稅前純益(%)	26.06
	純益率(%)	18.44	19.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4.78	2.76
		1.57	0.76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擁有全球華語樂界頂尖一流的演唱會幕後製作團隊，計劃將硬體技術工程進行全面升級採購，並積極延攬及培訓專業技術人員後，將有效提升整個台灣文創產業的演唱會製作戰力，並直接回饋反映在整個音樂文創產值貢獻度，為在地演唱會製作的發展創造更多未來的可能性，與國際級技術同步成長，尋求專屬於台灣在地的演唱會文創產業成功模式。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科科電速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營業報告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林淑婉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第二條 範圍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七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定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八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九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十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一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二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

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三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四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六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七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八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九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二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一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二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七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三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

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四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六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八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本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 3 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 4 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 5 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 6 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 7 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 8 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 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 第 10 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 三 章 發展永續環境

- 第 11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 第 12 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 第 13 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 第 14 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第 15 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第 1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 第 17 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 四 章 維 護 社 會 公 益

- 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 19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 20 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 21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 23 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

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 24 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 25 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 26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 27 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 五 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 28 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 29 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 六 章 附 則

第 30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考量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下列情事發生：A.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B.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C.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3.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5.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6.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7.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8.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當有豁免適用情況時，該豁免董事、獨立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實施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指定財務會計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

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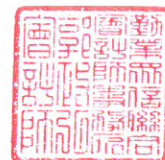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4,268	16	\$	46,832	9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54,617	24		117,943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52,078	8		18,295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	-		16,2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2,732	7		10,57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53,714</u>	<u>55</u>		<u>209,903</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九)		31,664	5		19,679	4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50,529	39		283,842	5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07	1		5,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2	-		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		3,13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312</u>	<u>45</u>		<u>315,426</u>	<u>6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645,026</u>	<u>100</u>	\$	<u>525,32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2,549	22		92,483	17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	-		13,881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7,239	10		43,608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1,399	-		20,55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3,531	1		-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695	7		62,230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642	2		3,97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055</u>	<u>42</u>		<u>256,737</u>	<u>4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9,927	6		144,073	27
2XXX	負債總計		<u>310,982</u>	<u>48</u>		<u>400,810</u>	<u>76</u>
	權益 (附註十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46,671	38		102,836	20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7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7	6		17,1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4	7		20,99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u>334,044</u>	<u>52</u>		<u>124,519</u>	<u>2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645,026</u>	<u>100</u>	\$	<u>525,3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37,154	100	\$ 579,8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598,939)	(81)	(486,225)	(84)
5900	營業毛利	<u>138,215</u>	<u>19</u>	<u>93,656</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757)	(4)	(21,615)	(4)
6200	管理費用	(77,485)	(10)	(47,37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5,242)	(14)	(68,987)	(12)
6900	營業淨利	<u>32,973</u>	<u>5</u>	<u>24,669</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12,990	2	2,446	-
7100	利息收入	66	-	99	-
7190	其他收入	1,590	-	3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附註四及十）	18	-	(68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1,247)	-	(2,936)	-
7590	什項支出	(403)	-	(60)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3,091)	(1)	(3,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923</u>	<u>1</u>	<u>(4,68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2,896	6	\$ 19,981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5,111)	(1)	(2,963)	-
8000	本年度淨利	37,785	5	17,018	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	(1,005)	-	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6,780	5	\$ 17,654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57		\$ 0.76	
9850	稀 釋	\$ 1.57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造股份有限公司
備置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附 註 十 四) 股 5,000	本 發 行 溢 價 (附 註 十 四)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十 四)	外 幣 報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推 益 總 額	額
		\$ 50,000	\$	\$	\$	\$	\$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3,835	(3,835)	-	-
	股票股利	3,437	34,368	-	(34,368)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	14,768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17,018	-	17,018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636	636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370	3,700	-	17,018	636	17,65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84	102,836	3,835	-	-	18,500
					17,161	655	124,51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702	(1,702)	-	-
B9	現金股利	-	-	-	(1,505)	-	(1,505)
	股票股利	1,354	13,542	-	(13,542)	-	-
CI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79	109,793	-	-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37,785	-	37,785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005)	(1,005)
E1	現金增資－每股 85 元	2,050	20,500	-	37,785	(1,005)	36,78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67	246,671	5,537	-	-	174,250
					38,127	(350)	334,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2,896	\$ 19,98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791	43,355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1,2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1	3,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	3,952
A21200	利息收入	(66)	(9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990)	(2,4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18)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22	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088)	(13,443)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783)	15,0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6	(8,9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2,131)	(1,2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0,074	(15,86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1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54	8,0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92	(2,51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660	1,56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926	41,8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	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6)	(3,5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56)	(1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897	26,3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68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3,189)	(242,7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 69	\$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0)	(5,6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285	(1,24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525)	(260,0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81)	(3,697)
C04500	支付股利	(1,505)	-
C04600	發行新股	174,250	18,50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64	199,803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7,436	(33,95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46,832	80,785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4,268	\$ 46,8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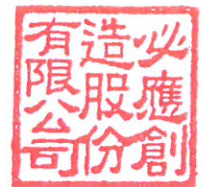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佑 洋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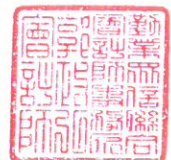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政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30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2,395	19	\$	70,649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 (附註四及七)		154,617	23		118,479	2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52,078	8		18,295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		19	-		16,2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215	7		11,44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7,324	57		235,124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60	-		1,260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十、十八及二一)		270,009	41		297,967	5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一)		3,807	1		5,71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692	-		517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60	1		3,130	1
1990	預付設備款		-	-		1,28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79,128	43		309,872	5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56,452	100	\$	544,99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銀行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20,000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5,088	22		102,850	19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一)		-	-		13,8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67,617	10		44,03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十八及二一)		7,329	1		28,40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155	1		77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43,695	7		62,230	1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597	2		4,9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82,481	43		276,404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		39,927	6		144,073	26
2XXX	負債總計		322,408	49		420,477	7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四)						
3100	股 本		246,671	37		102,836	1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43,989	7		3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7	1		3,83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97	6		17,161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3,734	7		20,996	4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50)	-		655	-
3XXX	權益總計		334,044	51		124,519	2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56,452	100	\$	544,9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790,565	100	\$ 616,8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630,997)	(80)	(517,698)	(84)
5900	營業毛利	159,568	20	99,172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十五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27,757)	(3)	(21,876)	(4)
6200	管理費用	(84,266)	(11)	(50,500)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023)	(14)	(72,376)	(12)
6900	營業淨利	47,545	6	26,796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	-	113	-
7190	其他收入	1,590	-	399	-
721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附註四及 十）	18	-	(684)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附註四）	(206)	-	(2,526)	-
7590	什項支出	(435)	-	(87)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十二）	(3,091)	-	(3,9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048)	-	(6,737)	(1)
7900	稅前淨利	45,497	6	20,059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六）	(7,712)	(1)	(3,041)	-
8000	本年度淨利	37,785	5	17,018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 1,005)	-	\$ 636	-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36,780	5	\$ 17,654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785	5	\$ 17,018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785	5	\$ 17,018	3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780	5	\$ 17,654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36,780	5	\$ 17,654	3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 本	\$ 1.57		\$ 0.76	
9850	稀 釋	\$ 1.57		\$ 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四) 5,0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50,000	實收資本 (附註十四) 50,000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 50,000	保留盈餘 (附註十四) 38,346	其他權益 (附註十四) 19	總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5,000	50,000	-	-	-	-	\$ 88,3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9 法定盈餘公積	3,437	34,368	-	3,835	(3,835)	-	-
C13 股票股利	-	-	-	-	(34,368)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477	14,768	(14,768)	-	-	-	-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17,018	-	17,018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	-	-	-	-	636	636
D5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17,018	636	17,654
E1 現金增資—每股 50 元	370	3,700	14,800	-	-	-	18,50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84	102,836	32	3,835	17,161	655	124,519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02	(1,702)	-	-
B9 現金股利	1,354	13,542	-	-	(1,505)	-	(1,505)
C13 股票股利	-	-	-	-	(13,542)	-	-
D1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10,979	109,793	(109,793)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37,785	-	37,785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1,005)	(1,005)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37,785	(1,005)	36,780
E1 現金增資—每股 85 元	2,050	20,500	153,750	-	-	-	174,2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667	246,671	43,989	5,537	38,197	350	\$ 334,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497	\$ 20,05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4,670	45,687
A20200	攤銷費用	2,366	1,203
A20300	呆帳費用	401	3,257
A20900	利息費用	3,091	3,952
A21200	利息收入	(76)	(11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 (利益) 損失	(18)	68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896)	(39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 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562)	(13,962)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33,783)	15,03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236	(10,6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760)	(54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438	15,793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13,881)	(10,8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415	11,46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	(24,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32	2,4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203	58,8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3	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06)	(3,6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09)	(11,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131	43,2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52,677)	(257,82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69	6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0)	(1,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0)	(5,6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1,0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u>1,285</u>	<u>3,78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2,013</u>)	(<u>260,4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
C00600	應付關係人借款(減少)增加	(2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6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681)	(3,697)
C04500	支付股利	(1,505)	-
C04600	發行新股	<u>174,250</u>	<u>18,5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64</u>	<u>199,8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436</u>)	<u>816</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減少)數	51,746	(16,61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649</u>	<u>87,25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2,395</u>	<u>\$ 70,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2,406
加：一〇五年度純益	37,784,5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3,778,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9,84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068,66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每股 0.13 元)	(3,336,723)
股東紅利- 股票(每股 1.17 元)	(30,030,507)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1,433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張瑞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4. J401011 電影片製作業 25.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6.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7.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28.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9.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30. JE01010 租賃業 3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5.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6.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1.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4.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17.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8.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9.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20.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2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2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2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2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2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2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2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29. JE01010 租賃業 3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為業務所需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元</u>整，分為<u>伍仟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u>伍佰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億伍仟萬元</u>整，分為<u>參仟伍佰萬股</u>，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u>參佰伍拾萬股</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為業務所需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四章 <u>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u>	配合審計委員會成立修訂內容。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七人</u>，<u>監察人二~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u>董監事</u>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u>惟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須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股權成數</u>。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應於第一項所訂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u>及監察人</u>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u>或監察人</u>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或監察人</u>。	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
第十八條之一：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u>	(新增)	設置審計委員會新增條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u> <u>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u> <u>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u>		文
(刪除)	<u>第二十條</u>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監察人即當然解任。</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u>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第二十一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u>第二十一之一條：</u> <u>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u> <u>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	(新增)	配合公司需要增訂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由半數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於任期中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或監督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內容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u>第四條</u> <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 一、<u>誠信踏實。</u> 二、<u>公正判斷。</u> 三、<u>專業知識。</u> 四、<u>豐富之經驗。</u> 五、<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刪除本條文。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四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u>第五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第六條</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六條</u>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u>第七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u>第七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u>第八條</u>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u>第八條</u>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第九條</u>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u>第九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u>第十條</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次調整。
<u>第十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u>第十一條</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次調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第十一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二條</u>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條次調整。
<u>第十二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三條</u>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條次調整。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刪除	<u>第十四條</u> <u>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刪除本條文。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次調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第三條 (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六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第六條 (略) 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第十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第一項文字。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 資產估價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理由同第五條。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之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一、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考量規模較大之公司，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提高為交易金額新臺幣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u>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十億元，並移列第一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及第六目移列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移列第一項第七款。 四、修正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 (一)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另其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之考量，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又依據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前開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尚不包含次順位金融債券。 (二)另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或擔任輔導推薦興櫃公司登錄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興櫃之證券商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該興櫃公司未掛牌有價證券，亦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修正理由同第十四條，並移列第一項第七款第三目。 六、另參考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五項。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法令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第十九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以上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第八條：背書保證之後續控管措施 (以上略) 三、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以下略)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 控管程序 (以上略)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監察人</u>。 (以下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略)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略)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第四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略)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第五條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審計委員會</u>。 (略)	第五條 (略)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u>各監察人</u>。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略)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第八條：實施與修訂 (略)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如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就本作業程序之訂定及修正，及重大背書或提供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不適用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並由審計委員會替代本作業程序中所載監察人之職權。</u>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實際情形酌作文字修改。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戶號	被提名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股)
-	林鳳儀	開南大學經濟研究所產業經濟碩士	1. 上海元祖夢果子(股)公司財務長 2. 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副總經理 3. 敦吉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4. 宜蘭食品工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1. 葡萄王生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三汰控股(開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	施汎泉	中正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1. 駿熠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2. 中央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3. 欣裕台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1. 弘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慧智基因(股)公司獨立董事 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講座講師 4.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講師 5. 證券商同業公會講師 6.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講師 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講師	0
-	張慧文	台北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福重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